

收到税务提醒后,平台内经营者该如何自查整改

□ 本报记者 刘欣

截至今年6月底,《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实施一年,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体系初步建立,数据归集与比对机制日趋完善。前期,税务部门集中曝光了一批网红网店偷税案件,让越来越多的平台内经营者意识到:依法合规经营才是长远之道。

据了解,不少网店、主播等平台内经营者收到了关于所申报收入与平台报送收入之间存在差异的税务合规提示,那么,什么情况下会收到提示?为何会出现报送差异?收到提示后又该如何处理呢?对此,记者采访了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家。

收到信息细辨别,提示提醒促合规

“我收到了税务局的短信,会不会是诈骗?”“我每个月收入不高,怎么会被提醒?”这是不少平台内经营者收到税务合规提示后的第一反应。

记者从税务部门了解到,为帮助平台内经营者防范化解涉税风险,税务部门依托平台报送的涉税信息与纳税人自行申报数据进行常态化比对,当发现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额时会进行提示提醒,通过短信等方式推送给相关平台内经营者,提示其核实自行申报金额,及时更正错误申报。税务提醒内容通常包含纳税人名称、提醒事由及自行核实提示,不会附带任何链接,也不会要求点击链接、提供银行卡密码或转账汇款。收到提醒的平台内经营者可拨打12366服务热线或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确认核实。



收入数据有差额,漏报原因要理清

按照《规定》,平台按季向税务机关报送包含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其中收入信息为平台内经营者通过平台取得的收入净额(含已开票和未开票部分),不扣除向平台支付的服务费、佣金等。

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苑新丽强调,“收到提醒并不意味着一定需要补税或直接认定为违法,应积极配合、主动自查”。

苑新丽指出,部分平台内经营者在进行个人所得税或增值税申报时,自行申报收入与平台报送收入不一致。两者产生差异的原因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平台内经营者仅申报了已开票收入或对公账户入账收入,但忽视了部分通过个人账户、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收取的未开票但实际已实现的平台交易收入,或是对于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等费用从收入中予以了剔除;二是其同时在多个平台开展业务,但申报时仅汇总了部分平台的收入,或者各平台数据统计周期不一致,从而造成差额;三是平台内经营者未能完整保留各平台交易记录及收款凭证,也可能造成申报差额。

苑新丽介绍,经营者取得的全部交易流水均属于应税收入,支付给平台的费用属于经营成本,取得合规税前扣除凭证的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不能直接从收入中扣减后申报。

“平台报送收入与自行申报收入之间的差额,并不必然意味着纳税人存在主观偷逃税意图。”苑新丽表示,很多经营者习惯于按照开票金额申报,而对未开票收入重视不够,或未全面归集多平台收入,这是比较常见的问题。税务机关通过数据比对推送提醒,正是帮助纳税人发现这些盲区,对暴露出的申报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应当引起重视并及时纠正。

完整自查分步处理,主动纠报补报

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指出,平台内经营者在收到税务提醒后,应首先登录所有开展经营的平台

后台,导出其在所有平台上的收入明细(包括交易流水、服务费、佣金、奖励等全部形式已开票和未开票部分)。同时,逐一核对本人或企业的所有收款账户,包括个人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对公账户、微信支付、支付宝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渠道,确认实际收到的款项与平台导出的收入明细是否一致。

完成比对后分两种情形处理:如发现已申报收入确实低于平台实际收入,应依法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如自查后认为申报无误,可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并提交平台交易记录、银行流水等佐证材料。

苑新丽强调,“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是避免法律风险的最佳路径。根据税收征管法及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可从轻或免于行政处罚;若拒不办理更正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将按规定移交稽查部门处理,查实后将面临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乃至信用惩戒”。苑新丽同时提醒,纳税人自行申报收入不只是线上收入,如果存在线下收入,也应一并自查报送。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为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现行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下,其实际缴税金额较少甚至无需缴税。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收到提醒并不意味着一定需要补税,关键是要如实申报、完整申报”。

“合规申报不仅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更是健康发展的基础。”苑新丽表示,平台涉税信息报送制度的建立旨在提升税收透明度,促进线上线下税负公平。依法完整如实申报有助于积累优质纳税信用,从源头规避因申报漏疏长期累积引发重大涉税风险。

海关推出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新模式 551家高新技术企业率先享受改革红利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海关总署近日举行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新闻发布会,海关总署风险管理司司长林腾霄表示,“经过五年多的探索实践,关企联手打造了‘事前风险评估备案,事中风险流程控制,事后风险验证管理’的全链条监管新模式”。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十五五”时期海关将努力实现风险防控体系化、监管模式智能化、跨境贸易便利化、协同共治机制化,系统性提升海关现代化水平,开创更优监管、更高安全、更大便利、更严打私的工作新局面。召开此次发布会就是紧扣风险防控体系化、监管模式智能化等“十五五”总体目标任务,让高新技术企业更好了解此项创新措施,助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已惠及全国551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商品6.8万余个,享受通关便利报关单2851票,货值321亿元。

确保货物安全快速通关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海内外产业链对相关高端原材料、中间品、仪器设备等需求旺盛,这类商品通常需要真空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储存等严苛的存储和运输条件,如在口岸普通环境下开箱查验,极易导致货物性能受损、品质下降,企业物流不畅,成本增加,产业链供应受阻等,这些问题对海关布控查验方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企业的需求就是海关努力的方向。”林腾霄表示,2020年12月以来,海关持续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创新风险防控模式,首批开展长三角一体化海关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协同试点,并逐步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多个直属海关。

试点期间,针对已通过风险评估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进口商品,将符合条件、原本需要在口岸查验的高新技术货物,调整至目的地企业的无尘车间查验,全面打通高新技术产业安全便捷通关、稳链强链补链的通道,积极服务外贸高质量发展。

“在关企双方的共同努力下,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践充分证明,该布控查验新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够确保高新技术货物安全快速通关,企业的通关效率不断提升,通关成本大幅降低,试点企业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林腾霄说。

2023年5月,海关在全国海运、空运口岸全面推广该模式。2024年11月,海关进一步扩大该模式适用范围,放宽企业资质要求,突破长三角地域限制,并将运输方式从海运、空运拓展至铁路。

林腾霄介绍,2025年3月,北京海关与南宁海关率先创新突破,探索建立“以公路运输方式进口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一体协同模式”。2025年5月,全国首票价值144万元的公路运输进口真空包装高新技术货物完成查验。

林腾霄表示,“首批试点成功后,深圳、厦门、江门等海关也陆续参与试点,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将认真总结改革经验,持续扩大试点范围,支持相关直属海关因地制宜、创新模式,满足企业多样化的物流需求,释放更多改革创新红利”。

重创新提升监管质效

提速度,统筹安全便利,优化营商环境是新模式的一大特点。该模式将原本需要3至4天的口岸作业时间最短压缩为当日办结,实现口岸即时放行,大幅降低通关时长。

林腾霄举例道,如上海海关通过创新建立备案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备案“即报即审即通过”,从“口岸快速通关”到“属地灵活查验”,实现“才下查验场,就上生产线”的无缝衔接,最大程度避免了因开箱查验导致的货物延迟交付以及可能

产生的损耗,有效降低企业二次真空封装、码头仓储、补发货物等通关成本。

林腾霄进一步表示,新模式重新创新,实施精准画像,提升监管质效。一方面,海关坚持“物企并重”,通过引入大数据监控模型,定期对备案企业实施全景式、多维度画像,实现从“人海战术”向“数据驱动”转变,保障改革平稳运行;另一方面依托智慧海关建设,打造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智慧网备平台,通过电子化申报、无纸化初审、智能化评估全链条便捷化备案模式,实现从“企业跑腿”到“数据跑路”的跨越,备案时效提升50%。

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智慧网备平台是如何帮助备案审批流程变得更加便捷的?

上海海关副关长黄新天介绍,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智慧网备平台作为布控查验模式改革配套项目,是智慧海关署级业务场景,该平台可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及货物实时申请、动态调整、智能审核、及时反馈、全程留痕,企业申请“秒传即达”“随到随审”,备案工作质效大幅提升,主要有以下功能特色:

评估系统化。平台有效连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海关内外部系统,自动生成企业历史查验、查获、进出口数据等情况,辅助开展风险智能评估。

申请标准化。企业申请录入标准化,支持批量导入,相较于以往纸质材料打印盖章、线上传输、退回修改等步骤,大幅降低备案申请工作量,企业申请时间从以前的1至2个小时,到现在15分钟即可完成。

审核智能化。平台依托辅助填写、逻辑校验等功能,实现智能化审核,1家企业申请的审核从3至5个工作日缩减到当天即可完成。

全链条强化风险防控

风险防控是海关现代化的战略支撑,也是海

关促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的重要前提和保证。

在扩大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适用范围的同时,海关是如何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的?

林腾霄表示,海关按照“风险可控、通关高效”的原则,建立了完整的“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适用企业风险评估体系”,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强化风险防控。

规范事前风险评估备案,明确适用企业的备案条件和评估标准,海关坚持源头防范、守法便利,通过强化关地合作、数智赋能等多种方式,建立并发布明确的备案条件和评估标准,鼓励引导各类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规范内部管理、提升信用评价等方式,主动降低自身风险水平,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做好事中风险流程控制,精准处置异常情况,海关坚持底线思维,安全为本。一方面在目的地查验时,着重查验货物在运输途中是否存在被非法拆拆情况;另一方面,坚持依托数字化工具、智能化手段,利用大数据模型加强风险监测,实现全流程风险精准分析、全链条问题高效识别,确保监管无死角,保障国门安全不放松。

强化事后风险验证管理,对不符合评估要求的企业实行退出机制,海关坚持动态评估、全程管控,结合企业信用等级、日常监管等情况,每年对备案企业和货物开展“一企一策”的全面“体检”,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核查,必要时启动退出程序,进而实现“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验证”的全流程管理,确保参与企业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

林腾霄表示,下一步,海关总署将认真履行“守国门、促发展”职责使命,筑牢国门安全屏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布局局长战略规划,为“十五五”时期外贸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海关力量。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临时用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临时用海管理工作迈入新阶段。

《管理办法》共20条,系统优化原有临时用海管理制度,创新性构建分类管理模式、简化审批流程,强化批后监管,为各类临时用海活动提供基本遵循,推动临时用海活动更加有序,海洋资源利用更加高效,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更加有效。

推动临时用海科学规范高效便民

据了解,2003年实施的《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建立了临时用海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加强临时用海管理,规范海域使用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工程建设、滨海旅游、体育赛事、生态保护修复等临时性用海活动日益增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保护约束趋紧,《暂行办法》已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下临时用海管理和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求。原有临时用海管理部分要求相对笼统,审批流程相对繁琐,用海监管要求不够明确等问题,既增加了用海主体成本,也给一线管理带来困扰,亟须完善管理制度,推动临时用海科学规范、高效便民。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用海管理,维护海域使用秩序,自然资源部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临时用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临时用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指出,修订的主要原则包括:坚持生态优先,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等临时用海活动,加强管控,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突出问题导向,针对适用范围不明确、续接机制缺失、审批流程复杂等问题,总结提炼地方管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重点优化适用范围及续接制度、审批流程,增强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注重高效便民,实事求是地对管理链条进行优化完善,取消非必要的海域使用论证和核发临时用海证环节,切实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管理办法》自7月30日起施行,《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首创临时用海分类管理模式

《管理办法》立足于近年来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临时用海管理需求,积极回应一线管理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充分考虑用海主体的合理诉求,突出底线约束,聚焦制度短板,总结实践经验。

据介绍,为统筹管理效能与市场便利,降低用海主体制度性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结合地方实践经验,《管理办法》首创临时用海分类管理模式,区分“需许可、可备案、不得办”3种情形,明确管理要求:

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5类临时用海活动,纳入临时用海许可办理范畴,具体包括工程施工配套设施临时用海,海洋矿产资源和地质勘查临时用海,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临时用海,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功能的临时用海,在港口、航道、锚地等敏感区域和已确权海域内以及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临时用海等。

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不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功能的海洋文旅活动,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救灾、海洋观测监测、科研教学等5类临时用海活动,设置简易程序,允许用海主体只进行备案,不办理许可。

填海用海、跨海桥梁用海、海底隧道用海、海砂等矿产开采用海以及其他以长期使用海域为目的的5类用海活动,不得按照临时用海进行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暂行办法》规定不得在已确权海域内开展临时用海活动,《管理办法》作出重大调整,允许在与利益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在已确权海域内开展临时用海活动。这是顺应海域空间立体分层利用趋势作出的针对性制度优化,将进一步提升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优化审批环节完善监督管理

优化审批环节是《管理办法》的亮点之一。《暂行办法》规定,对临时用海项目还需核发专门的临时海域使用证,作为用海的权属凭证。《管理办法》取消该环节,改为由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直接作出准予临时用海许可的书面决定。这一调整既兼顾了临时用海活动的合法性与规范性,也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推动一次性办结。

为进一步减轻用海主体负担,《管理办法》分类施策,明确仅2种情形需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一是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功能的临时用海活动;二是建设非透水构筑物类的临时用海活动。避免了对全部临时用海活动均开展论证的“一刀切”做法。

此外,完善监督管理也是《管理办法》的一大亮点。结合海域管理实践,《管理办法》持续优化监管要求,以全链条监管维护临时用海秩序。

《管理办法》明确,临时用海许可可备案后,有关信息应及时纳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通报执法机构,并向社会公告,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强化执法监管和公众监督,实现临时用海行为可追溯、透明化。坚持“临时性”和“可恢复”的核心定位,强化临时用海拆除义务,要求临时用海期满后需及时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杜绝临时用海长期化、常态化占用海域。坚守生态安全底线,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改变自然岸线等的临时用海活动,要求用海主体严格落实生态修复义务,推动实现海洋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协同并举。

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管理办法》的出台,对于规范临时用海管理,维护海域使用秩序,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做好《管理办法》的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工作,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微短剧管理新规将于9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见习记者王策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微短剧按照投资额度、题材等分为一类微短剧、二类微短剧和三类微短剧,分类实行备案公示和发行许可制度。一类微短剧是指投资额度较大或者主要剧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公安等内容的特殊题材的微短剧。二类微短剧是指投资额度相对不大且为一般题材的微短剧。三类微短剧是指投资额度较低且为一般题材的微短剧。分类标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并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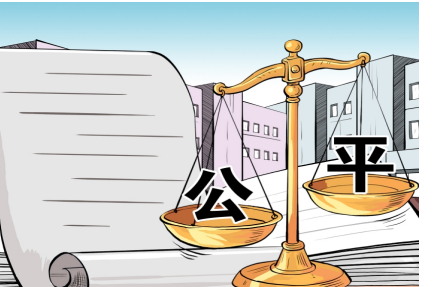
《办法》提出,拍摄、制作完成的一类微短剧和二类微短剧在播出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申请内容审核和发行许可。审核通过的一类微短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微短剧发行许可证》。审核通过的二类微短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批准文件。三类微短剧由符合条件的播出单位履行内容管理职责,进行播前审核并标注节目编号。

此外,《办法》还要求微短剧不得载有危害国家安全、歪曲民族历史、诋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11项内容,同时规定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制作的微短剧,在每集明显位置添加提示标识。

市场监管总局整治不当实施信用评价 设置招标投标区域壁垒等典型问题

本报讯 记者王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部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今年开展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专项行动,重点纠正不当实施信用评价设置招投标隐性壁垒等4类典型问题。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公布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果,不当实施信用评价设置招标投标区域壁垒等典型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并发布相关案件。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评价是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机制。专项行动期间,市场监管部门从部分行业企业反映和核查调查情况中发现,多地在信用评价及其招标投标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未严格规范落实统一公共信用评价规则与统一行业信用评价管理要求,不当实施信用评价设置招标投标区域壁垒,如将企业在当地的业绩、奖项作为信用加分条件实施地方保护,用信息企业集群模糊或者存在系统缺陷,增加外地企业进入市场的制度性成本。上述问题导致信用评



今年初,武汉海关所属恩施海关启动茶叶“大基地”建设工作,深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鹤峰、宣恩等茶叶主产区调研,全面摸清茶园规模、基地现状、企业实绩及质量底数。图为恩施海关关员到宣恩县伍家茶厂种植基地调研。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见习记者 笛笛 本报通讯员 李伟林 摄